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责任保险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灾害民生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造成居民住房损失，被保险人产生的安置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安置费用：指用于解决居民衣、食、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所产生的费用，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基本生活用品（衣被、口粮、厨具等）、提供居住补助及临时更换住所产生的搬迁费用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每户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